

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蹦蹦車軌道巡查報告表 (114.05.06 版)

巡查日期：114年8月31日

項 號	巡查項目	巡查方法	巡查標準	巡查結果			備註
				良好	無立即 危害	危險	
1	軌道行駛狀況是否良好	實際操作	軌道現況	✓			
2	岔道轉搬器是否良好、岔尖是否靠密	實際操作 目測	作動是否正常	✓			
3	軌道兩側排水溝是否良好	目測	是否有堵塞物	✓			
4	軌道上是否淨空	目測	有無障礙物	✓			
5	軌道兩排林木是否妨礙行車安全	儀器量測	車輛界限圖	✓			
6	路基狀況	目測	是否流失	✓			
7	軌道二側邊坡狀況	目測	有無坍塌現象及倒木	✓			防落石護網是否破損
8	里程標及各式警告標誌	目測	標示是否清楚	✓			
9	轉車台	實際操作	功能是否正常	✓			鋼軌接頭處 $\Delta \max \leq 30\text{mm}$
10	月台設施及清潔	目測	有無明顯垃圾、髒污	✓			
11	鋼軌接縫空隙是否安全合適	儀器量測	接縫空隙 1.6~20mm	✓			曲線不得 超過 10mm
12	枕木狀況	目測	有無腐朽	✓			
13	軌道有無其他雜物	目測	有無雜草/ 危石/危木/	✓			軌道兩側 W=3.0M 內 雜草高度 $\leq 50\text{cm}$

 巡查員：李書丞
康悅

 站長：技術員 李書丞
0905

 單位主管：技術員 李書丞
0905

備註：

- 巡路工作應以 2 人共同執行為原則，俾確保人員執勤時的安全。
-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或 1 小時內累積雨量達 40 毫米之降雨現象及地震 3 級(8.0 gal ~ 25 gal) 以上必須再巡查 1 次。
-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或 3 小時內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之大豪雨時，需由太平山莊經理或站長依太平山當地地形及現場情況，並經巡查後確認路線正常後，始得行駛。
- 24 小時累積雪量達 80 毫米以上，軌道枕木積雪 8 公分埋沒軌道(鐵軌高度約 7 公分)，司機員無法目視軌道，即停止營業，需由太平山莊經理或站長依天候及現場情況，並經巡查後確認積雪溶化後，司機員可目視軌道，路線正常後，始得行駛。